

10. 根据苏财购[2021]34号文关于“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”要求，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之一；注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：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文件规定

10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靖江市人民法院（采购人名称）的靖江法院档案数字化加工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靖江法院档案数字化加工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广东汉普法务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3人，营业收入为9069.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84.2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未提交或未按该格式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按资格条件不符合处理。

投标人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广东汉普法务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签章）：

润宋

2025年8月28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